

## （六）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提醒：如果承接企业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登封市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登封市教育局登封市实验初级中学（一期）项目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承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登封市教育局登封市实验初级中学（一期）项目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8人，营业收入为18984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06.4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 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，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，可不填或直接删除本声明。

3、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建筑业。